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可提前终止)、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3.3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2,199,925.05 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42350707 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42330707 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42350707 期
金额	2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	3.4%	2.8%
预计收益金额注	2.49 万元	2.79 万元	6.22 万元
产品期限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可提前终止)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可提前终止)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注:预计收益金额为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日推算的金额,如提前终止将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持有期间计算。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投资于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文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42350707 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42330707 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42350707 期
产品期限	160 天	59 天	160 天
金额	2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5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到期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8.71%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满 2 天,不足 16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0.38%;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2.8%;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2.8%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4.91% 1) 如果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0%; 2) 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0%; 3) 如果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 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 108.71%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满 2 天,不足 16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0.38%;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2.8%;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2.8%
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	1、如持有至到期,则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2、如提前终止,则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前(不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在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后(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日下一交易日,产品本金及收益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一次性结算支付。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后(含)不可申请提前终止。	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1、如持有至到期,则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均于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结算支付(如遇节假日,按顺延下一工作日结算支付); 2、如提前终止,则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前(不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在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后(含)申请终止的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为申请提前终止日下一交易日,产品本金及收益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到期日一次性结算支付。到期日前一交易日北京时间 14:00 后(含)不可申请提前终止。
产品其他条件	在满足最低持有天数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结构性存款,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者部分支取本产品。客户部分支取时应满足的条件:1、单笔结构性存款起息满 2 个交易日后方可提前支取,且仅可在交易日申请提前支取;2、单笔结构性存款可部分提前支取的次数不超过 3 次;3、每次提前支取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4、每次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若提前支取后留存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否则该部分提前支取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无	在满足最低持有天数的情况下,客户有权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结构性存款,客户可以选择全额支取或者部分支取本产品。客户部分支取时应满足的条件:1、单笔结构性存款起息满 2 个交易日后方可提前支取,且仅可在交易日申请提前支取;2、单笔结构性存款可部分提前支取的次数不超过 3 次;3、每次提前支取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4、每次提前支取后留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若提前支取后留存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否则该部分提前支取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风险等级列为"一级(低风险)"。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最大的风险或损失是:仅获得本金及实际持有期限对应最低收益的返还。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的以提前终止日或提前支取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产品收益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手续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42350707 期	200	160 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1642330707 期	500	59 天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1642350707 期	500	160 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注册资本	924,739.74 万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2.05%;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85%;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3%;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20%;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90%; (6)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9%;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 (8)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6%; (9)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5%; (10)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01.46	9,554.17
负债总额	8,803.72	8,83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74.08	592.2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77.12	39.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3	11.38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较为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01,637,446.85	3,555,885,615.31
负债总额	1,166,291,976.06	1,234,918,880.41
其中:流动负债	516,168,156.80	571,296,529.77
非流动负债	650,123,819.26	663,622,3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669,681.72	2,250,363,654.84
资产负债率	34.29%	34.73%
货币资金	1,752,412,542.97	723,494,511.3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6,810.13	-95,952,334.1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6%,公司可结合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因此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7,900.00
	实际收回本金	6,700.00
	实际收益	218.22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公司股份 5,009,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信义一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31,83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0%。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1,231,834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231,834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9,965	6.51%	IPO 前取得:5,009,9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义一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771,6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0%;截至该次减持期结束时,信义一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545,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计划内剩余 1.59%未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信义一德	1,545,035	2.01%	2020/11/6 ~ 2021/5/21	66.59~77.03	2020/1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信义一德	不超过:1,231,834 股	不超过:1.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1,8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1,834 股	2021/8/2 ~ 2022/1/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信义一德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公司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47,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22,576.49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农行东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农行东阳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98,994.63 万元,负债总额 91,318.57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318.57 万元,资产净额 7,676.05 万元,营业收入 251,047.71 万元,净利润 613.1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36,563.57 万元,负债总额 128,812.25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8,812.25 万元,资产净额 7,751.33 万元,营业收入 69,946.46 万元,净利润 83.00 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出质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三)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出质的权利

1、出质人同意以定期存单出质。

2、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叁亿元整,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质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质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出质权利被查封、冻结。

4、债务人、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8,750 万元本金(包含本次担保的 30,000 万元本金),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

2021 年第 184 期

- 委托理财收益:52.6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184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6,000 万元,利息 52.60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合计		39,000	16,000	52.60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7,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 114,60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 集中